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簡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4

電子信箱：bh2423@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46117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553350_11461171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關於「本市道路緊急搶修施工通知作業流
程及應變處理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14年5月22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13704號函
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4301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緊急搶修施工通知作業流程及應變處理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5月15日府授民區字第1146016739號函（檢送本市文山區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各1份）辦理。
- 二、有關「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申請人應以電話、傳真或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依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合先敘明。
- 三、承上，各管線機關（構）如接獲前述緊急搶修情形，得立即以電話、傳真或系統報備等方式完成通知程序後，即可進行現場搶修施工作業；另現場如遇突發事件或系統操作疑慮時，亦可即時聯繫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24小時值班台尋求相關協助，避免影響現場搶修之進度，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

建管處 1140522



DDAA1146117179

四、另本局於113年5月21日北市工道字第1133014154號函重申各類型道路挖掘施工前置通知作業流程里辦公處及警察局轄區分局說明程序（道路挖掘施工及復舊作業、人（手）孔施工、道路維護施工及建案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等）；考量緊急搶修施工屬性，有關里辦公處及警察局轄區分局施工通知單部分，得採後補通知方式辦理（如：114年5月20日完成緊急搶修施工作業，應於翌日持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產製之通知單，以親洽說明方式辦理施工通知單簽收程序，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完備其作業程序，請各管線機關（構）轉達所屬並要求落實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